

共青团湖南文理学院委员会

校团字（2021）12号

关于开展湖南文理学院 2021 年“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榜样引领作用，宣传我校青年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在青年学生中树立自强不息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培育当代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学校决定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湖南文理学院 2021 年“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共设置 5 个奖项，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 2 名（个人或团体）。每人（团体）奖金 10000 元；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

- 1.“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
- 2.“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
- 3.“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

4.“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

5.“芙蓉学子·学术创新奖”。

二、评选条件及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次活动，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具体评选条件及流程安排详见附 1：《湖南文理学院 2021 年“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三、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是培育当代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具有榜样力量的新时代大学生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团总支对此活动要高度重视，各学院要在学校的统筹安排下统一行动、广泛宣传、动员本学院学生积极申报或参与投票，高效优质的完成本次评选工作。

2.认真组织，严格推荐。活动的实施过程，要始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办事。随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3.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在评选过程中，通过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展板等多种途径，并广泛通过微博、微信等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对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营造评选工作的良好氛围。评选结束后，通过

主题报告会、经验交流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巩固活动成果，深化典型宣传。

4.做好各类资料收集、总结评估工作。学校对本次活动实施全过程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撰写活动实施评估报告，活动结束后向第十六届“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主办单位提交。

附件：

1. 湖南文理学院 2021 年“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2.第十六届“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共青团湖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湖南文理学院 2021 年“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根据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十六届“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函》的有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湖南文理学院 2021 年“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根据活动安排，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旨在发掘与宣传在校大学生中自立、自强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来反观自身、完善自我，全面营造学习先进、追赶先进的良好氛围，展示新时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龙献忠、刘宇文

副组长：戴 军

成 员：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以及各教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三、评选类别及奖励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共设置 5 个奖项，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 2 名（个人或团队）。每人（团体）奖金 10000 元；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

- 1.“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
- 2.“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
- 3.“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
- 4.“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
- 5.“芙蓉学子·学术创新奖”。

四、评选对象及条件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由他们组成的团体，且在校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基本条件

1.个人或团体成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上要求积极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个人或团体成员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影响，享有较高威信，没有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或处罚。

以个人申报的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努力学习，刻苦钻研，2020-2021 学年度课程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②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奖学金”、“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荣誉。

③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3.往届参与过此项评选活动的获奖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具体条件

1.“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积极参加学校及以上官方组织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及社会调研项目，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反响；

（2）个人或参与的团队（调研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奖励获团队的调研报告（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得到社会媒体的广泛宣传与关注。

2.“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

（1）在某一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自强不息的精神，获得过至少一次学校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

（2）在逆境中成长成才，不断拼搏，具有坚强的意志品质，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并取得突出贡献，获得过学校“十佳学子”自强不息模范（含提名奖）者可优先推荐。

3.“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

长期从事公益活动，具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乐于助人，开拓进取，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头作用的个人（团体），长期参与、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为公益事业的创建、培育、发展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团体），并因此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奖项，或得到社会媒体的广泛宣传与关注。

4.“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孝老敬亲，数年如一日，模范恪守中华传统美德。尤其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能够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2）关心集体，勤勉务实，默默奉献，任劳任怨，立足本职为集体和同学做贡献，事迹被省市级媒体报道，取得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3）团结同学，积极主动为有困难的同学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或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

（4）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或在抢险救灾中，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贡献。

5.“芙蓉学子·学术创新奖”（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1）参加各级各类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各类学术论文

评比、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2)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 至少一项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或作为前 3 位成员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获校级及以上立项。

五、活动流程

(一) 宣传发动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

各学院组织宣传学生积极参与“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并在本学院的官方微信、微博、网站、QQ 空间进行全面宣传。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布活动内容。同时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门下发文件至各学院团总支，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团总支、团支部。

(二) 报名推荐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9 月 26 日前候选人（团体）的申报资料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学工办，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总支书记。

申报材料包括：报名者的申报表（事迹简介不超过 1000 字）、上学年完整学习成绩单、典型事迹材料（5000 字以内）、事迹审查公示表及所获主要奖励证书复印件等纸质材料。

(三) 评选阶段 (9月27日-11月5日)

1.初评阶段

(1) 学院评选、公示及推荐 (9月27日-10月9日)

各学院根据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的情况,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及初评,各学院需对申报人(团体)资格以及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评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初评结果及事迹审查公示表公示3天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报名表需要学院签署意见和盖章。每个奖项各学院至多报2人(团队),每人(团队)只能申请一个奖项,报名表见附件1。

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9日下午17:00之前将报名者的申报材料纸质档及汇总名单送至校团委办公室(逸夫楼A211),电子档材料统一打包命名为“XX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候选人推荐资料”发至校团委QQ邮箱:563206041@qq.com。

(2) 校级初评 (10月9日-10月14日)

由学校组委会根据各学院推送候选人相关材料进行初评筛选按照每个类别3:1的比例共评选出30名候选人(团体)进入决赛阶段。

2.候选人公示: (10月15日-10月22日)

在由学校组委会评选候选人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于10月22日11:00前将意见反馈至校团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736-7186043,邮箱:563206041@qq.com,联系人:谢世琦。

（四）投票评选及事迹宣讲会（10月22日-10月28日）

1.班级代表投票（10月22日-10月27日）

在投票评选期间，由各班班委会组织全班同学表决投票意见，要求所投候选人的表决得票必须过半，将最终投票情况上报各学院，由各学院团总支根据班级投票情况形成最终的投票结果，各奖项必须且只能选择2个候选人（团队）。需在10月27日上午11点前提交书面投票结果，并加盖公章，逾期视为放弃投票。（班级投票权重为0.3）。

2.评委会投票（10月28日）

评委会由学校评选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邀请组织的评委库中随机产生，在投票前一天，评委的产生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库中进行抽取，评委库人数与实际产生的评委人数比例不低于2:1，评委人数为单数，不低于11人。评委会投票权重为0.7。

3.事迹宣讲会（10月22日-10月28日）

由通过初评的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事迹宣讲，弘扬榜样力量。每名候选人（团队）宣讲不少于1场，具体由候选人推荐学院协调组织并将活动照片、总结发送给校团委。

4.校级评选结果公示（10月29日-11月5日）

结合班级投票及评审小组投票遴选出10位拟获奖个人（团队）进行公示。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于11月

5 日 11:00 前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36-7186043，邮箱：563206041@qq.com，联系人：谢世琦。

(六) 上报表彰

学校拟定 11 月下旬在学校艺术中心举办隆重的颁奖典礼，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典礼邀请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地代表、湖南青基会代表参加，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12 月学校将拟获奖个人（团体）的申请表和汇总表上报到湖南省青基会，湖南省青基会收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拨付奖金。

(七) 宣传推广（2021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

1.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获奖者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将获奖者优秀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2. 开展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2:

第十六届“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_____大学

2021年 月 日

姓名 (或团体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院(系)		专业		年级(班级)		
联系地址				邮编		
QQ 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 (或团体) 事迹简介						
推荐人 (推荐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终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自荐人无需填写推荐人意见; 2.另需附主要事迹材料及支撑材料。